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749-GXTZ

采 购 人：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749-GXTZ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255171.1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73766.1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消毒剂 1 批，包含手消毒液、皮肤消毒液（包括外科手消毒）、碘伏消毒液（可翻盖）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1151016.16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140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无水乙醇、含醇消毒剂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81405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分标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若提供的产品为新消毒产品，须具备有效的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分标 2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生产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

（2）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委托第三方运输，第三方运输公司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书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还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葛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62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黄春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的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所有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一、技术要求：

标项一：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一）

序号	标的名称	剂型（使用中的形态）	规格	参考数量	单位	上限单价（元）	有效成分含量	相关标准	其他要求
1	手消毒液	凝胶剂（产品挤出后为液体状）	248ml-250ml	8399	瓶	4.65	乙醇含量≥60%（v/v）或≥52%（w/w），复方制剂（应含有其他非醇类有效成分，成分中不含氯己定）	1.《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0-2020） 2.《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26373-2020）	需要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持续性提供手消放置架或感应器，约需要手消放置架4000个，款式参考附图
2	手消毒液	凝胶剂（产品挤出后为液体状）	500ml	26260	瓶	7.75	乙醇含量≥60%（v/v）或≥52%（w/w），复方制剂（应含有其他非醇类有效成分，成分中不含氯己定）	1.《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0-2020） 2.《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3	手消毒液	泡沫（产品挤出后为泡沫状）	300ml	21477	瓶	9.5	主要有效成分任意选择以下几种：1、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乙醇含量≥60%（v/v）或≥52%（w/w）；2、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聚六亚甲基胍浓度≤3g/L；3、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5%；4、以季铵盐为主要消毒成分的，季铵盐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0%	1.《手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0-2020） 2.《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3.《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 26371-2020） 4.《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9-2020）	

4	皮肤消毒液（包括外科手消毒）	液体（产品挤出后为泡沫状）	1000ml	1900	瓶（袋）	25	主要有效成分任意选择以下几种：1、主要以乙醇为主要消毒成分的，乙醇含量≥60%（v/v）或≥52%（w/w）；2、以氯己定为主要消毒成分的，氯己定浓度≤45g/L；3、以聚六亚甲基胍类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聚六亚甲基胍浓度≤3g/L；4、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消毒成分的，过氧化氢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5%；5、以季铵盐为主要消毒成分的，季铵盐含量为标识中心值的±10%	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1-2021） 2.《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3.《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7-2020） 4.《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 26371-2020） 5.《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9-2020）	按临床科室消耗需求，提供挂壁式自动感应器≥45个，使用期间感应器因故障等原因不能使用的，供应商需提供新的自动感应器。款式参考附图
5	碘伏消毒液（可翻盖）	液体	60ml-65ml	100	瓶	1.65	有效碘含量：5g/L±0.5g/L	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 2.《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8-2020）	若中选产品与采购人现有的产品底座不同，则供应商需配备匹配的底座，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
6	碘伏消毒液	液体	500ml	20940	瓶	3.7	有效碘含量：5g/L±0.5g/L	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 2.《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8-2020）	
7	复合碘消毒液(可翻盖）	液体	60ml-65ml	32160	瓶	1.52	有效碘含量：5g/L±0.5g/L，乙醇含量≥60%（v/v）或≥52%（w/w），	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 2.《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8-2020）	

8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可翻盖）	液体	60ml	6000	瓶	5	葡萄糖酸氯己定：2.0%±0.2%（w/w）；乙醇 70%±7%（v/v）	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 2.《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7-2020）	1、有颜色，以便临床使用过程中与生理盐水区分。 2、若中选产品与采购人现有的产品底座不同，则供应商需配备匹配的底座，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
9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	液体	500ml	1225	瓶	11.49	葡萄糖酸氯己定：2.0%±0.2%（w/w）；乙醇 70%±7%（v/v）	1.《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1-2021） 2.《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67-2020）	
10	泡腾消毒片	片剂	100 片	150	瓶	3.52	有效氯含量：500±50mg/片	1.《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2-2020） 2.《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GB/T36758-2018）	
11	含氯消毒液	液体	5L	6740	桶	18.25	有效氯含量：45.0g/L-60.0g/L	1.《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2-2020） 2.《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GB/T36758-2018）	配置要求：配比为1:99
12	含氯消毒液	液体	750g	33497	桶	3.38	有效氯含量：45.0g/L-60.0g/L	1.《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52-2020） 2.《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GB/T36758-2018）	配置要求：配比为1:99
13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使用范围包括	液体	5L	864	桶	76	邻苯二甲醛含量：0.5%-0.6%	1.《医疗器械消毒剂通用要求》（GB27949-2020） 2.行业标准《邻苯二甲醛消毒剂	1、每箱随货配备 1 瓶检测试纸，每 3、4 瓶配备 1 支去污膏/清洁

	内镜消毒）							卫生要求》（WS/T 10017-2024）	液，用于清洗灰染。 2、配置后使用中浓度保持在 3.0-4.0g/L≥14 天。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无沉淀、无悬浮物、无异味。 pH 值：6.0～8.0（中性，温和不刺激）。
14	含醇消毒剂	液体	60ml	40800	瓶	1.3	乙醇含量：75%±5%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15	含醇消毒剂	液体	500ml	32480	瓶	3.35	乙醇含量：75%±5%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16	戊二醛消毒剂（病理科使用）	液体	2L-2.5L	40	桶	10	戊二醛含量：2%-2.2%	《戊二醛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2-2020）	淡黄色透亮液体，无沉淀结块；病理标本浸泡固定不发白、不腐蚀组织；刺激性气味可控，久放不浑浊，无絮状析出。
17	净手消毒剂	液体	1000ml	984	袋	22	乙醇含量≥60%（v/v）或≥52%（w/w）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提供壁挂式手动按压式消毒液盒≥300 个，并提供安装服务，开封后使用有效期≥90 天。消毒液盒可参考附图
附图									

手消放置架 	产品底座 	壁挂式手动按压式消毒液盒 

注：上表所列数量为采购人依据历史使用情况测算的预估参考数量，不构成采购承诺或最低采购量，对采购人不具有约束力。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由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分批送货，最终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技术要求：标项二：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二）

序号	标的名称	剂型（使用中的形态）	规格	参考数量	单位	上限单价（元）	有效成分含量	相关标准	其他要求
1	无水乙醇	液体	2.5L	1320	桶	42	乙醇含量≧99%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无色透明液体，无淡黄色杂质；倾倒挥发均匀，无浑浊、无水分分层；擦拭器械无残留水渍，桶身密封不挥发损耗。
2	含醇消毒剂	液体	500ml	6000	瓶	3.55	乙醇含量：95%±5%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GB/T 26373-2020）	
3	过氧乙酸消毒液（使用范围包括血透相关设备消毒）	液体	500ml	300	桶	15.55	过氧乙酸含量：150g/L～220g/L	《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GB/T26371-2020)	

注：上表所列数量为采购人依据历史使用情况测算的预估参考数量，不构成采购承诺或最低采购量，对采购人不具有约束力。实际采购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由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分批送货，最终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二、商务条款（标项一、标项二）：（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供货要求	1.消毒剂质量标准 所有消毒剂的性状、鉴别、检查项等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的质量标准要求。 所有消毒剂不出现分层、沉淀、絮状物、结晶、变色变质；皮肤类产品不出现强烈刺痛、脱皮、发白灼伤现象；器械消毒类不得腐蚀、氧化医疗器械。 翻盖款、桶装、袋装密封性良好，倒置、搬运无渗漏；泵头/出液装置出液均匀，无断流、喷溅。 2.包装及标签标准 消毒剂的包装及标签应符合 GB 38598-2020《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最小销售包装标签应标注产品名称、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号、净含量、产品规格、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使用范围(用于黏膜的消毒剂还应标注“仅限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用”内容)、生产日期及有效期或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贮存条件等信息。 标签、说明书中所有文字、数字、符号、图案、表格和其他说明应清晰、牢固、易于识别。 3.运输要求 运输应按国家运输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防止产品在运输途中变质、泄漏或受损。列入危化品的消毒剂，运输公司必须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员和配送员需分别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应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品运输专用车辆；包装容器必须符合 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要求，确保密封完好，防止运输中泄漏。
供货方式要求	1. 订单确认与配送时限： 常规采购计划：供应商接到需求后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无法按时配送的须在收到计划后 3 小时内反馈采购人；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甲方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及时反馈通知医院，剩余部分须在甲方发出订单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紧急需求：供应商有紧急配送的能力，急用产品要求立即确认并在 6 小时内送达。 2. 随行文件：验收时应附上的随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单/配送单、质量检验报告等。 3. 运输过程要求：配送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院内管理规定，包括车辆出入停放、区域通行、防疫要求等。

	4. 分批配送：在合同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按医院要求分批次配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根据医院验收制度进行验收。 5. 配送延误处理：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采购计划送达，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立即反馈给医院，说明理由，需经医院核实情况后决定延长交货时间、临时调换货或终止合同。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要求供货，医院有权在合同存续期内向第三方符合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所需品种，中标供应商无权干涉医院的采购数量或比例。
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配送的消毒剂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新的或严重的 3 人次以上不良反应（无论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应在发现问题后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消毒剂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30 个工作日内退回剩余消毒剂。如该项消毒剂供应的终止导致采购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发出通知与报备、因消毒剂本身问题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被处罚金等，以及采购人处理该事件支出的评估鉴定、律师、公证、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及保险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2.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消毒剂质量负责。临床出现与消毒剂质量、严重不良反应等有关的医疗纠纷，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积极解决。
售后（伴随）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消毒剂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采购人发现非人为因素的产品损坏或缺陷，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 4.中标供应商所配送消毒剂存在质量问题的，应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涉及药品质量问题的事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本项目配送的消毒剂发生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对已经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消毒剂，配送企业应立即停止销售，主动召回，并向采购人和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退换货要求：供应商的不合格产品退换工作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确因运输距离、危化品运输资质等客观原因无法在 24 小时内送达的，应在响应时向采购人说明并约定最迟送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货物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新品费用、包装、运输、装卸、检测鉴定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7.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从中标产品企业以外的供货渠道采购产品，不得将中标产品再次委托其他企业配送；

	8.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1)消毒剂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消毒剂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配套的安装服务:中标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如果无法配套采购人现有的手消液放置架或感应器，除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套供应相关附件之外，还必须提供安装服务，并在采购人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 （4）其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要求：常规采购计划：供应商接到需求后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无法按时配送的须在收到计划后 3 小时内反馈采购人；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甲方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及时反馈通知医院，剩余部分须在甲方发出订单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紧急需求：供应商有紧急配送的能力，急用产品要求立即确认并在 6 小时内送达。 2.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分批送货，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在付款前应先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若无合格发票，院方可不予付款。药品货款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后进行货款结算。如遇院方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如遇政府性政策改变，按政府政策执行。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含采购的全部费用、人工成本、包装材料、验收、运输费、包装、伴随服务、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费、利息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采购方尚未使用的产品。 2. 单价金额不能超过上限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履约验收 1.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和国家有关标准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方案，提交整改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完毕，则每天支付合同款 0.5‰的

	违约金。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或超过 30 日未整改完成，或有严重违反国家卫生规范等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全部赔偿。 3.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最终验收：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汇总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验收记录，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5.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二）分批次配送到货验收 1. 验收参与方 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需全程配合验收，提供必要的检测工具。 采购人：由采购人指定 2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2. 验收流程及要求 （1）文件核对：包括但不限于随货同行单、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运输记录等。 （2）包装与标识检查： 外包装：无破损、无液体渗漏；封签完整，无二次封装痕迹等。 内包装：无破裂、无液体渗漏；标签信息完整（含产品名称、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号、净含量、产品规格、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使用范围、生产日期及有效期或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贮存条件等）等。 3. 异常情况处理 消毒剂有异常的情况，必须要完全回收(异常情况，例如：规格不符、目测消毒剂异常、出现溢出/外漏、包装破损、过期等)，损耗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和产品说明书。**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应合法有效，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全额赔付。
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患者就医及用药隐私数据等进行保密。 2.中标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3.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从采购人获得的任何信息。 4.本保密条款独立且长期有效。如中标供应商违约，须按本合同总标的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同时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以及被债权方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及相应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中标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中标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记录； 3.中标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中标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中标供应商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6.如签订合同前发现以上情况，中标供应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项目其他要求	
其他资料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配送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方案。 3.应急服务方案。 4.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如有）。 5.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如有）。 6.核心产品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销售业绩（如有）。
核心产品	**标项一：序号2和序号3手消毒液；标项二：序号1无水乙醇。**
进口产品说明	□本货物____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本项目所有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偏离表，对于技术偏离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1.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技术偏离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投标无效**；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3.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2”判定。 4.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5.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A≤**≤B”或“**C±D”，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6.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A”“**A 以上”，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正偏离。例“**≤A”“**A 以下”，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正偏离。 7.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清单（标项一）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	样品数量	剂型（使用中的形态）
1	手消毒液	248ml-250ml	2 瓶	凝胶剂（产品挤出后为液体状）
2	手消毒液	500ml	2 瓶	凝胶剂（产品挤出后为液体状）
3	手消毒液	300ml	2 瓶	泡沫（产品挤出后为泡沫状）
4	皮肤消毒液（包括外科手消毒）	1000ml	2 瓶（袋）	液体（产品挤出后为泡沫状）
5	碘伏消毒液（可翻盖）	60ml-65ml	2 瓶	液体
8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可翻盖）	60ml	2 瓶	液体
9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	500ml	2 瓶	液体
10	泡腾消毒片	100 片	2 瓶	片剂
17	净手消毒剂	1000ml	2 袋	液体

样品说明：

1.按要求提供上述样品。

2.样品的不得出现供应商信息，如供应商名称、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供应商自觉对相关信息自行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3.样品递交方式：样品递交采用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样品递交手续，以其它方式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后果自负。

4.样品递交时间：样品递交开始时间：2026 年 月 日下午 14:30 时整，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止。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样品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楼样品间（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6.供应商不提供样品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其投标无效。

7.特别说明：

①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供应商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②评标时，评委可能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供应商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供应商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后参加投标活动。

8.其他说明：样品的全部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所投展示样品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相一致，

供应商无需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样品将由采购人留存，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不领取的，采购人可自行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为原递交人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具领取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影仪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 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

	证明文件；供应商不符合条件或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分标 1 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若提供的产品为新消毒产品，须具备有效的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分标 2：分标 2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生产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营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2）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委托第三方运输，第三方运输公司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书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还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第 1 至 7 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

	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所有投标产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和产品说明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第1至8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6.2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采购人尚未使用的产品。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

	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邮寄地址：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收件人：黄春柳，联系方式：0772-380886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标项一：__4__项，标项二：__0__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__3__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

	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账　号：45001625240050501610 转账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的保函（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保修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中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并对保修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无息）。
36.1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808868，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供应商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3.账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25 2400 5070 082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标项一即分标1，标项二即分标2。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的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的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

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

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标项一：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

			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技术性能** （满分 8 分）	一档(0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 4 项负偏离项； 二档(2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 3 项负偏离项； 三档(4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 2 项负偏离项； 四档(6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项； 五档(8 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无负偏离。 **注：偏离认定说明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样品质量（满分 16 分）	**标项一样品质量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分标提供的 11 种投标样品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按 3 个等级进行评分，现场根据挤出效果、使用效果、包装等内容确定质量等级： **1、样品序号 1、2，手消毒液- 凝胶剂（产品挤出后为液体状）（规格：248- 250ml、500ml）** 一档（4 分）：①挤出效果：凝胶不均匀，频繁滴水、分层结块；②使用效果：明显粘手、发白搓泥、残留黏腻；③包装要求：出现倒置渗漏、泵头堵塞、喷溅任一问题。 二档（10 分）：①挤出效果：凝胶基本均匀，轻微偏稀或偏稠，偶有少量滴水；②使用效果：可正常推开，干燥略慢，轻微粘手，无发白搓泥；③包装要求：包装无渗漏，泵头偶有轻微断流，

			无喷溅。 三档（16 分）：①挤出效果：透明均匀凝胶，质地顺滑不稀不稠，挤出成型不滴水；②使用效果：涂抹推开顺畅、速干不粘手，无发白、搓泥、黏腻残留；③包装要求：密封性好，倒置无渗漏，泵头/出液装置出液均匀，无断流、喷溅。 **2、样品序号 3，手消毒液- 泡沫（产品挤出后为泡沫状）（规格：300ml）** 一档（4 分）：①挤出效果：泡沫稀垮、极易消泡，存在浑浊、结块泡沫；②使用效果：涂抹困难，干后手部明显干燥，带有浓烈化学香精味；③任一上述缺陷即按本档。 二档（10 分）：①挤出效果：泡沫较细腻，不稀垮、不快速消泡，无浑浊、结块泡沫；②使用效果：可正常涂抹，挥发速度基本合适，干后手部轻微紧绷，香精味轻微，无浓烈刺激； 三档（16 分）：①挤出效果：按压出细腻绵密白色泡沫，不稀垮、不快速消泡，无浑浊、无结块泡沫；②使用效果：泡沫易涂抹，挥发速度适中，干后手部水润不干燥，无浓烈化学香精味；③上述全部指标均满足要求。 **3、样品序号 4 ，皮肤消毒液（包括外科手消毒）（规格：1000ml）** 一档（4 分）：①外观性状：液体浑浊，静置出现沉淀、絮状物；②使用效果：涂抹困难，外科消毒停留后不干，存在皮肤黄染、刺激灼痛感，挥发后残留白斑任一情况； 二档（10 分）：①外观性状：浅棕液体，透亮性略差，静置无沉淀、无絮状物；②使用效果：可正常涂抹延展，消毒停留后可速干；无皮肤黄染、轻微刺激灼痛，挥发后基本无白斑； 三档（16 分）：①外观性状：浅棕透亮液体，流动性适中，静置无沉淀、无絮状物；②使用效果：涂抹易延展，消毒停留后速干，无黄染皮肤、无刺激灼痛感，挥发均匀不残留白斑。 **4、样品序号 5 ，碘伏消毒液（可翻盖）（规格：60- 65ml）** 一档（4 分））：①液体性状：液体浑浊沉淀、蘸取大量结块；②使用效果：明显黄染、灼痛感；③包装要求:倒置渗漏或内盖膜无法徒手开启。 二档（10 分）：①液体性状：液体透亮，蘸取偶见轻微结块；②使用效果：可延展，干燥略慢，短暂轻微刺激；③包装要求:无渗漏，开盖略费力，但可徒手打开。

			三档（16 分）：①液体性状：透亮液体，流动性适中，棉签蘸取不结块；②使用效果：涂抹易延展、速干，无黄染无刺激；③包装要求:倒置无渗漏，内盖膜可徒手轻松撕开。 **5、样品序号 8、9 ，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规格：60ml（可翻盖）、500ml）** 一档（4 分）：①液体性状：颜色偏淡色差不明显，少量悬浮物；②使用效果：干燥慢，出现白膜、明显搓泥，刺鼻气味较重；③包装要求:开盖需要工具辅助、包装渗漏。 二档（10 分）：①液体性状：有色澄清，色差尚可，仅有极微小悬浮颗粒；②使用效果：干燥尚可，无白膜，极轻微搓泥，气味轻微刺激；③包装要求:无渗漏，开盖略费力可徒手打开。 三档（16 分）：①液体性状：有色澄清液体，与自来水区分明显，无悬浮物浑浊；②使用效果：涂抹快速干燥，无白膜、无搓泥，无强烈刺鼻；③包装要求:倒置无渗漏，内盖膜徒手轻松撕开。 注：如液体形状不满足“有色澄清液体，与自来水区分明显，无悬浮物浑浊”要求的，则该样品分按 0 分计取。 **6、序号 10 ，泡腾消毒片（规格： 100 片）** 一档（4 分）：①片剂性状：较多碎片，20 分钟出现局部崩解；②使用效果：溶解慢，残渣沉淀多，气味呛人。 二档（10 分）：①片剂性状：药片颜色均匀，少量边角缺损，20 分钟基本不自崩解；②使用效果：溶解略慢，少量细微残渣，气味轻微呛人。 三档（16 分）：①片剂性状：白色均匀圆片，完整无碎裂，空气中放置 20 分钟不自崩解；②使用效果：入水快速均匀溶解，无残渣沉淀，气味温和；包装密封好，药片无受潮。 **7、序号 17，净手消毒剂（规格：1000ml）** 一档（4 分）：①挤出效果：频繁卡顿、分层悬浮物；②使用效果:手部干燥脱皮、香精刺鼻。 二档（10 分）：①挤出效果：出液基本流畅，偶有短暂卡顿；无分层，极少微粒；②使用效果:手部轻微紧绷无脱皮，轻微香精味不刺鼻。 三档（16 分）：①挤出效果：袋装出液流畅无堵塞，液体无分层无悬浮物；②使用效果:使用后手柔软，不干燥脱皮，无刺鼻香精。

			注：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其投标无效。 **样品质量分计算方式：** **①每项样品质量分满分 16 分，分标 1 样品质量分总分 16*9=144 分** **②某投标人样品质量分得分值=（某投标人 9 项投标样品质量分评分合计/9 项投标样品质量分总分 144 分）*16 分** **③某投标人最终样品质量分=所有专家样品质量分总和的平均值。**
		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 16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独立打分。 一档（0 分）：配送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4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 三档（8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拟投入本项目至少 2 名配送人员进行配送工作安排，有配送保障措施。 四档（12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拟投入本项目有 3 名及以上配送人员组成的配送实施团队或组织机构；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配送保障措施具体（包括有运输安全保障、交接流程保障、配送时效保障措施）。 五档（16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拟投入本项目有 3 名及以上配送人员组成的配送实施团队或组织机构；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配送保障措施具体（包括有运输安全保障、交接流程保障、配送时效保障措施），承诺常规订单确认后 24 小时内、急用订单 1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搬运、卸货、上架至指定位置。 **注：上述“承诺函”须承诺内容包括：（1）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1 周内提供专职配送人员的相关资料（如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备查；（2）专职配送人员须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搬运、卸货、上架至指定位置；（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未按**

			承诺要求让专职配送人员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相关情况发现达三次及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全的，视为无效承诺函。**
3	**商务分** （满分30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6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4 分）：有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 三档（8 分）：有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投标人承诺货物出现问题时到场解决时间在24小时内，承诺的退换货送达时间为24个小时，能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档（12 分）：有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投标人承诺货物出现问题时到场解决时间在 18小时内，承诺的退换货送达时间为 18 个小时，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具体到时间节点、人员安排，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档（16 分）：有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投标人承诺货物出现问题时到场解决时间在12小时内，承诺的退换货送达时间为 12 个小时，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不小于 2 个售后服务网点，相关服务体系内容完善。
		应急服务方案（满分6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2 分）：有应急服务方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三档（4 分）：有应急服务方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备（存）货方案，有至少 1 辆备用车辆（提供有效的相关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资料）。 四档（6 分）：有应急服务方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具体到地点、数量的备（存）货方案，有利于紧急供货仓储网点；有至

			少 2 辆备用车辆（提供有效的相关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资料），能保障应急及时供货，承诺紧急配送单早上 10 点前收到的当日上午送达；下午 15 点半前收到的当日 18 点前送达。
		信誉 （满分 2 分）	（1）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 （满分 5 分）	核心产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在时间内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政策分 （满分 1 分）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满分 1 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二：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6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

			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60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6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20 分）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独立打分。 一档（0 分）：配送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5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 三档（10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拟投入本项目至少 1 名配送人员进行配送工作安排，有配送保障措施。 四档（15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拟投入本项目有 2 名及以上配送人员组成的配送实施团队或组织机构；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配送保障措施具体（包括有运输安全保障、交接流程保障、配送时效保障措施）。 五档（20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拟投入本项目有 2 名及以上配送人员组成的配送实施团队或组织机构；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配送保障措施具体（包括有运输安全保障、交接流程保障、配送时效保障措施），承诺常规订单确认后 24 小时内、急用订单 1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搬运、卸货、上架至指定位置。 **注：上述“承诺函”须承诺内容包括：（1）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1 周内提供专职配送人员的相关资**

			料（如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备查；（2）专职配送人员须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搬运、卸货、上架至指定位置；（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未按承诺要求让专职配送人员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相关情况发现达三次及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全的，视为无效承诺函。**
3	**商务分** （满分20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8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2 分）：有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 三档（4 分）：有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投标人承诺货物出现问题时到场解决时间在 24 小时内，承诺的退换货送达时间为 24 个小时，能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档（6 分）：有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投标人承诺货物出现问题时到场解决时间在 18 小时内，承诺的退换货送达时间为 18 个小时，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具体到时间节点、人员安排，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档（8 分）：有退换产品方案及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投标人承诺货物出现问题时到场解决时间在 12 小时内，承诺的退换货送达时间为 12 个小时，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证明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不小于 2 个售后服务网点，相关服务体系内容完善。
		应急服务方案（满分6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2 分）：有应急服务方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三档（4 分）：有应急服务方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备（存）货方案，有至少 1 辆备用车辆（提供有效的相关投标人自有或租

			赁车辆资料）。 四档（6 分）：有应急服务方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具体到地点、数量的备（存）货方案，有利于紧急供货仓储网点；有至少 2 辆备用车辆（提供有效的相关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资料），能保障应急及时供货，承诺紧急配送单早上 10 点前收到的当日上午送达；下午 15 点半前收到的当日 18 点前送达。
		信誉 （满分 2 分）	（1）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 （满分 3 分）	核心产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在时间内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合同标的、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5 分。
		政策分 （满分 1 分）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满分 1 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医院合同编号：

柳州市人民医院
消毒剂

采 购 合 同

二〇　　年　　月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XXXXX

乙方：XXXXX 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项目（XXXXXX）

签订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为确保消毒剂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即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单价

（一）货物名称：具体货物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按采购货物明细表向甲方供应货物，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消毒剂采购合同附表（采购货物明细表）、甲方发出的订单属于货物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乙方直接签订的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单价：本项目中标价格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含采购的全部费用、人工成本、包装材料、验收、运输费、包装、伴随服务、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费、利息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甲方已入库但尚未使用的产品。

第二条 供货要求

（一）服务技术要求

1. 消毒剂质量标准

1）所有消毒剂的性状、鉴别、检查项等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的质量标准要求。

2）所有消毒剂不出现分层、沉淀、絮状物、结晶、变色变质；皮肤类产品不出现强烈刺痛、脱皮、发白灼伤现象；器械消毒类不得腐蚀、氧化医疗器械。

3）翻盖款、桶装、袋装密封性良好，倒置、搬运无渗漏；泵头/出液装置出液均匀，无断流、喷溅。

2. 包装及标签标准

1）消毒剂的包装及标签应符合 GB 38598-2020《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最

小销售包装标签应标注产品名称、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号、净含量、产品规格、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使用范围(用于黏膜的消毒剂还应标注“仅限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用”内容)、生产日期及有效期或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贮存条件等信息。

2）标签、说明书中所有文字、数字、符号、图案、表格和其他说明应清晰、牢固、易于识别。

3. 运输要求

运输应按国家运输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防止产品在运输途中变质、泄漏或受损。列入危化品的消毒剂，运输公司必须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员和押运员需分别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应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品运输专用车辆；包装容器必须符合 GB 12463《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要求，确保密封完好，防止运输中泄漏。

4. 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具备配送相应消毒剂的资质。

2）内部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对所配送产品质量全面负责。

3）应具备信息化经营管理系统和统一配送能力，诚信守法，无严重不良记录，能够承担中标产品的配送任务。

4）具有与配送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5）具有与配送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能力，或约定由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

6）内部组织机构职责明确，各项管理制度、档案、记录健全。

（二）供货方式要求

1. 订单确认与配送时限：

常规采购计划：乙方接到需求后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无法按时配送的须在收到计划后 3 小时内反馈甲方；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甲方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及时反馈通知甲方，剩余部分须在甲方发出订单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紧急需求：乙方有紧急配送的能力，急用产品要求立即确认并在 6 小时内送达。

2. 随行文件：验收时应附上的随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单/配送单、质量检验报告等。

3. 运输过程要求：乙方配送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院内管理规定，包括车辆出入停放、区域通行、防疫要求等。

4. 分批供货：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次配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根据医院验收制度进行验收。

5. 配送延误处理：如乙方不能按采购计划送达，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立即反馈给甲方，说明理由，需经甲方核实情况后决定延长交货时间、临时调换货或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供货，甲方有权在合同存续期内向第三方符合资质的供应商采购所需品种，乙方无权干涉甲方的采购数量或比例。

第三条 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履约验收

1. 要求履约过程中所有服务行为、成果文件等均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 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和国家有关标准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方案，提交整改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完毕，则每天支付合同款 0.5‰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或超过 30 日未整改完成，或有严重违反国家卫生规范等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3.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汇总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验收记录，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5.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二）分批次配送到货验收

1. 验收参与方

乙方：配送人员需全程配合验收，提供必要的检测工具。

甲方：由甲方指定 2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共同验收。

2. 验收流程及要求

1）文件核对：包括但不限于随货同行单、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运输记录等。

2）包装与标识检查：

外包装：无破损、无液体渗漏；封签完整，无二次封装痕迹等。

内包装：无破裂、无液体渗漏；标签信息完整（含产品名称、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号、净含量、产品规格、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使用范围、生产日期及有效期或生产批号

及限期使用日期、贮存条件等）等。

3. 异常情况处理

消毒剂有异常的情况，必须要完全回收(异常情况，例如：规格不符、目测消毒剂异常、出现溢出/外漏、包装破损、过期等)，损耗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四条 售后（伴随）服务要求

（一）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消毒剂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甲方发现非人为因素的产品损坏或缺陷，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四）乙方所配送消毒剂存在质量问题的，应积极配合厂家召回、退换。涉及货品质量问题的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项目配送的消毒剂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对已经发生质量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消毒剂，乙方应立即停止销售，主动召回，并向甲方和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六)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从中标产品企业以外的供货渠道采购产品，不得将中标产品再次委托其他企业配送；

（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

1. 消毒剂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消毒剂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配套的安装服务：乙方的货物如果无法配套甲方现有的手消液放置架或感应器，除了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套供应相关附件之外，还必须提供安装服务，并在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安装。

4.其他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五条 货款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分批送货，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若无合格发票，

甲方可不予付款。货品货款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后进行货款结算。如遇甲方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如遇政府性政策改变，按政府政策执行。

第六条 货品的质量要求

（一）乙方配送的消毒剂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新的或严重的 3 人次以上不良反应（无论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发现），乙方应在发现问题后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消毒剂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30 个工作日内退回剩余消毒剂。如该项消毒剂供应的终止导致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及时发出通知与报备、因消毒剂本身问题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被处罚金等，以及甲方处理该事件支出的评估鉴定、律师、公证、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及保险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二）乙方对提供的消毒剂质量负责。临床出现与消毒剂质量、严重不良反应等有关的医疗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积极解决。

第七条 甲方履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货品采购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甲方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货品，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三）甲方应根据临床需求完成货品采购合同。

（四）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五）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账。按照上述第四条内容要求查验并留存随货通行单。

（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服务或利益。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履约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甲方采购的货品向甲

方供应货品。

（二）乙方须按照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开具真实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货品的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货品还应附销售出库单，包括货品的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出库数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甲方应拒绝验收入库。

（三）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货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所供应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货品相关标准。

（五）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放弃、不予供应货品。

（六）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它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依规查处。

（七）乙方不得在销售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九）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品名称、剂型、规格等有关货品的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十）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收货的违约金，逾期收货的违约金为应收货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逾期货款的20%。逾期超过90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应按时向甲方供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缺货，综

合考量甲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应急采购的差价等）以及合同履行后甲方可以获得的预期利益损失，除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外，乙方还需承担此种违约行为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以该笔订单总金额的30%计算。

（二）乙方所供货品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三）乙方若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一）至（五）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合同关系。乙方除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一年度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以上三种情形，甲方有权向市卫健委、市药监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举报。

（四）乙方配送的货品有异常的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货品异常、溢出/外漏、包装破损、过期等)，综合考量甲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应急采购的差价等）以及合同履行后甲方可以获得的预期利益损失，除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外，乙方需承担此种违约行为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以该笔订单总金额的30%计算。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若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及相应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一）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要有书面理由，否则视为违约。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配送服务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变更合同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妥善处理原合约库存货品。

（二）由于货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就该货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三）在合同期限内，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对配送的货品可进行重新遴选，甲、乙双方应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签订采购合同以外的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终止合同。

（一）乙方的《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照被主管（执法）部门暂扣或吊销的，立即退出，不得继续配送货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货品集中采购中违规违纪违法，被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同属部门禁止其参加广西区货品集中采购的企业（供应商），立即停止该企业的货品配送资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在工作中，乙方利用职务之便，诱导医务人员违反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乙方存在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故缺货或供货不及时，影响正常诊疗，或故意缩小可供货品范围推荐价高货品入院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乙方利用甲方货品供应信息谋取利益，或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公布和泄露甲方或患者信息，经查实，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乙方对特殊配送要求货品未按要求配送且隐瞒不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配送货品导致甲方缺货，经查实，除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及相关规定处理，连续 2 次，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应合法有效，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时，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第十六条 保密要求。

（一）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患者就医及用药隐私数据等进行保密。

（二）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四）本保密条款独立且长期有效。如乙方违约，须按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以及甲方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及相应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第十七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应严守廉洁与反商业贿赂法规，不存在任何构成商业贿赂、行贿、受贿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约前，其与法定代表人无此类生效裁判/处罚记录；若签约后甲方发现签约前或签约后存在前述记录，或违反廉洁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立即终止。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并留存不良记录。该失信记录将作为甲方未来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评审及否决依据。

第十八条 本合同（范本）未尽事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与甲方发生货品采购关系的甲乙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条 按照《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供应商遴选管理制度》，对乙方的考评结果将作为合同期内消毒剂供应商遴选和退出的参考。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___月___日起至 2027 年___月___日止，在此期限内每批货物的具体供应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XXXXX 公司**
注册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注册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772-2662821	**联系电话：**
签章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附表

采购货品明细表

甲方（盖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XXXX 公司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包装	生产企业	采购价格
1					
2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剂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XXXXX 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消毒剂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合同约定采购消毒剂。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消毒剂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消毒剂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在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乙方承诺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有关规定采购消毒剂供应给甲方。少数急救或临床必需、不可代替的诊疗品种出现短缺，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影响到病人的生命安全时可采购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采购的非两票、非标货品。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药品经营企业“两票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四、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消毒剂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消毒剂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进入甲方的医疗场所（含门诊区域、住院病区及与医疗业务工作有关系的其他区域）推销消毒剂、探听或获取甲方货品进出库、库存及停限药等相关信息，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

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作为产品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10.我方承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我方属于_____。（根据实际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分标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数量按采购需求中的参考数量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产品名称1）____，生产厂为 ____（厂名）____，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规定比例）____。____（产品名称1）____的____（关键组件）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产品名称1）____的____（关键工序）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产品名称2）____，生产厂为____（厂名）____，厂址为____（生产厂址）____。（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规定比例）____。____（产品名称2）____的____（关键组件）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产品名称2）____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投标人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柳州市人民医院 的 柳州市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的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分标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供货要求			
供货方式要求			
质量要求			
售后（伴随）服务要求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时间和地点			
付款方式			
报价要求			
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			
知识产权			
保密要求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相关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7.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分标号：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及对应内容序号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表后增加“投标响应”、“偏离说明”及“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及对应内容序号”。“投标响应”若全部响应则填写“全部响应”即可；如有偏离，可单独将偏离内容写在“投标响应”中。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凡在“技术参数”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